

附件 1-5

科研工作经费
(含县区党校业务指导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中共河源市委党校

填报人姓名：肖小爱

联系电话：3131168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成立于1991年6月，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行政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河机编〔2012〕95号）文件，中共河源市委党校与河源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行政架构，为市委直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党政干部培训教育规划，开展理论研究与探索，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二是负责我市处级干部、处级后备干部、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的培训轮训以及党的理论骨干的培训；三是负责我市公务员培训工作，组织课程安排，开展相关教研活动，协调承接外接办班业务；四是负责我市民主党派、非党领导干部、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市、县（区）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轮训；五是负责对我市县区党校工作的业务指导；六是负责全市党政干部继续教育；七是承办上级党校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利用党校科研的整体优势，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党校作为“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思想库”作用。我校科研管理科能够合理安排“科研工作经费（含县区党校业务指导费）”项目经费支出，始终坚持科研为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重视发挥调查研究的作用，不断强化科研工作在校事业发展中

的基础地位，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该项目成立以来，一方面，该项目资金用于我校各类科研课题费用支出及科研成果奖励，另一方面，也在该项目中安排部分支出用于县区党校业务指导。所有支出均按照《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及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相关评分标准，我校自评分数为 99 分，具体扣分原因在于课题研究立项数还需进一步增加。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校“科研工作经费（含县区党校业务指导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安排合理，按照科研课题立项结项情况、科研成果奖励情况和县区业务工作指导情况来支出。资金支出分配合理。2021 年全年各类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奖励支出共 11.7 万元；2021 年 12 月对县区党校业务指导支出 0.3 万元。

资金支出使用规范。经办人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填写报销单，涉及课题支出的需附上课题立项、结项书及调研照片等材料，根据《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经财务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临时立项的重大课题，按六类重点课题标准给予资助；市情研究课题，按六类一般课题标准给予资助。课题研究

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行政学院、河源市社会主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实施程序规范。经办人填写报销单、提供报销票据及凭证。其中，国家/省/市立项课题应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和结项证书的复印件；校级立项课题应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和结项证书的复印件。涉及人员费、专家咨询费支出的，经办人报销时需同时附上《中共河源市委党校科研项目人员费/劳务费发放明细表》、《中共河源市委党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明细表》等相关材料，经财务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出纳确认审核资料齐全后方可支付。课题支出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业务指导的意见》精神，对县区党校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资金支出监管有效。一是我校能够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河财行〔2014〕145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河财行〔2016〕63号）、《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20〕60号）的标准支付课题调研、县区差旅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每一笔费用支出都按照我校《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均需要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财务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

分管领导审批，出纳确认审核资料齐全后方可支付。二是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行政学院、河源市社会主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该项目支出资金用途、资金额度进行监管，没有发现违规操作的情况。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校“科研工作经费（含县区党校业务指导费）”项目工作完成进度较好，我校科研工作项目组按照《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行政学院、河源市社会主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人员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科研业务费、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等申报支出。2021年，我校课题研究落到了实处，课题管理达到37项。市委党校教师共完成各级各类课题15项，其中省级课题结项4项，完成市委政研室和市政府研究室重点课题3项，市社科联课题1项（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市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究课题1项，市委党校重大课题1项，市委党校市情研究课题5项（共立项16项，其中县区党校11项）；已立项、在研的课题有6项，其中省委党校课题1项（不含县区党校1项），市社科联课题5项（不含县区党校4项）。县区党校业务指导项目组对县区党校业务进行分析指导，召开了2021年市、县区党校工作专题汇报会、省委党校在河源调研汇报会等会议，给县区党校业务提供支持、帮助与指导。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途一：完成2021年全年各类研究课题。共完成课题研究成果15项（省委党校1项，省社院3项，市社科联1项，市委

下达课题 3 项，校级重大课题 1 项，市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究课题 1 项，市情研究课题 5 项）。课题立项方面，2021 年省委党校课题获立项 2 项（市委党校 1 项、东源党校 1 项），申报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6 项，立项 6 项（市委党校 2 项、连平党校 3 项、东源党校 1 项）。

用途二：对科研成果进行管理及奖励。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党校（河源市行政学院、河源市社会主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成果管理及奖励，2021 年我校教师已完成的科研成果 78 篇（项）。其中课题研究成果 15 项，一篇论文编入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时代广东创新实践案例（第一辑）》。报纸期刊公开发表文章 23 篇，内部刊物《河源论坛》刊登文章 11 篇；入选研讨会征文活动 22 项；编辑刊发《河源市情参阅》6 期。

用途三：给县区党校业务提供支持、帮助与指导，通过召开了 2021 年市、县区党校工作专题汇报会、省委党校在河源调研汇报会等会议，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功能，促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科研工作经费（含县区党校业务指导费）”项目资金专门用于全年各类研究课题立项、结项等费用支出及科研成果奖励、县区党校业务指导支出等，但仍存在教师整体的科研水平、科研成果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服务，推进我校（院）科研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我校将从四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理论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引导、鼓励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增加公开发表论文的数量；继续组织教师申报 2022 年度省委党校、省社院、市社科联等单位社科规划课题，争取立项数量有新的增加。二是谋划、组织全市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谋划组织与其他兄弟党校联合举办理论研讨会等学术交流会。三是加强与省市党校科研部门、社科研究与决策咨询部门、社会各学术团体及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联系，交流科研情况，加强科研协作，及时发布科研信息。四是规范做好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校级课题的立项与结项、征文活动论文推荐等工作。

建议市财政能够根据年度科研工作、县区党校业务指导项目资金需求在年初按计划下达额度。

